

父亲去世引发赔偿纠纷,未成年女儿的监护人居于香港——

一场跨越闽港两地的司法守护

僵局

千里之隔的监护缺口

2026年3月,年仅39岁的徐某南因“酒精性肝硬化”到泉州某医院就医,后因病情危重,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其父母徐某、王某认为,该情况系因医方对患方病情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抢救存在延误所致,遂向医方提出赔偿诉求。

在调解的过程中,一个关键的法律难题横亘其中。根据法律规定,徐某南的女儿徐某婷(10岁)作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其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保障,赔偿事宜的协商与签约,依法应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孩子的母亲)做出意思表示。

但实际上,徐某南生前已离异,其前妻(孩子母亲)吴某早已远嫁香港,且始终未露面参与此事处理。因吴某远在香港,沟通不畅,导致徐家父母无法在调解中代表孙女作出有效法律承诺,调解程序推进受阻。

一道跨越闽港两地的无形屏障,将一个失去儿子的家庭与年幼孙女的保障阻隔在千里之外。

男子徐某南就医后不幸离世,其家属与医院就此引发医患赔偿纠纷。因死者未成年女儿的法定监护人母亲吴某居于香港,这场纠纷的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丰泽区人民法院东湖法庭联合泉州市医调委启动诉调对接联动机制,多方联动沟通,促成吴某参与调解,量身定制赔偿款专属保管、专款专用方案,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防线,并通过司法确认快速通道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历时近两个月成功化解该起特殊的跨境医患纠纷。

破局

多方联动理清监护权责

面对这一起涉及未成年人利益、跨越闽港两地的特殊纠纷,丰泽区人民法院东湖法庭、泉州市医调委迅速启动“医患纠纷诉调对接联动机制”,由东湖法庭法官提前介入指导。

在法院和医调委的多方协调下,最终制定了“法定代理人亲自参与、法院司法确认兜底”的解决方案。

承办法官通过微信视频多次连线身在香港的吴某,阐明其作为法定监护人参与调解的法定义务,及若不配合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同时从情理出发,说明祖父母代为抚养孙女的艰辛与对孩子的爱护。经过反复沟通,吴某同意配合参与调解。

5月中旬,吴某从香港返回内地,

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全程参与调解,并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在赔偿款项分配方案中,法官明确指出必须单独列明徐某婷作为被抚养人的生活费及相应赔偿份额。协议明确约定,该款项将存入以徐某婷名义开设的专门账户,由其奶奶王某代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其学业与生活无忧。

定局

司法确认赋予强制力

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与可强制执行性,东湖法庭依申请迅速启动司法确认快速通道。

法官对调解协议的自愿性、合法性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条款进行严格审查,依法出具民事裁定书。“一旦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对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另行起诉。”法官介绍,这份跨越闽港两地、历时近两个月的调解,最终以一纸刚性裁定画上

圆满句号。

“协议签了,裁定书也下来了,孩子的钱谁也动不了。”奶奶王某将裁定书小心翼翼收好,她说这是给孙女未来的“定心丸”。

交警持续加大辖区道路巡查管控力度

严查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行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暑期来临,泉州交警部门持续加大辖区道路巡查管控力度,重点严查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超速、酒驾、违规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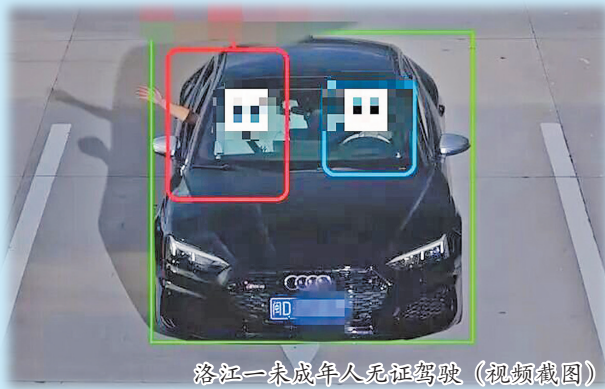
将车租给少年
租车行被处罚

近日,南安公安交警接群众举报:南安市区道路上有一辆小车行进时快时慢,且多次出现急停急起,存在明显交通安全隐患。

南安交警第一时间启动查缉机制,不到2小时便锁定闽CD×××3嫌疑车辆。经查,该车驾驶人王某程(17岁)、王某江(17岁)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案件侦办并未就此止步。经民警深挖彻查,涉案汽车租赁经营者郭某贤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经查,郭某贤在未核验承租人年龄、身份信息及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以每日500元的价格,将车辆违法租赁给未成年人王某程使用。经查,王某程租赁该车期间与王某江二人轮流驾驶该车上路。

目前,郭某贤因将机动车交由无证人员驾驶等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因王某程、王某江均为未成年人,民警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开展全方位、针对性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同时,民警对二人的监护人开展了专题交通安全教育,明确告知无证驾驶的严重危害及家庭监护责任,责令其要切实履行监管义务。



洛江一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视频截图)

无证驾车上路
三名少年被查

泉州交警在前期线索研判过程中,发现洛江辖区存在未成年人轮流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现象。经调查发现,6月30日、7月2日,在洛江区万虹路、西环路等路段,有3名未成年人无证驾车上路,交通安全隐患极为突出。

为从根源上整治安全隐患,洛江交警迅速启动专项核查工作,并持续跟进收集证据,精准锁定了违法人员以及涉案车辆的相关信息。7月8日至9日,洛江交警大队大甲中队民警依法将涉案的违法人员杜某(2011年出生)、刘某(2012年出生)、陈某(2010年出生)及其监护人传唤至中队,作进一步的调查。



南安一车行租赁给未成年人(视频截图)

经询问,3名当事人对全部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召集3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面对面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此外,民警现场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日常教育、监管和管控,杜绝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违规驾车上路等危险行为,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闻链接

1. 未满18周岁,不能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年龄须在18周岁以上。

2. 无证驾驶,违法必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法条注释

3. 租车给未成年人,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 未成年人违法,监护人担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孩子假期上网谨防
各类诈骗》追踪

“警”急提示:
谨防学生上网被骗

连日来,本报接连刊发报道,警方反复提醒谨防暑假学生上网被骗。昨日,泉州市反诈中心再次发布提醒,短短几天时间,多名中小学生在中招,对于孩子上网、打游戏一旦疏于监管,屏幕背后往往藏着“坑”。

融媒体记者 廖培煌 通讯员 白炯昕

案例 喜欢玩游戏被诱导受骗

“针对学生的诈骗一股集中游戏、兼职、冒充公检法等方式上。”泉州市反诈中心民警介绍,一些发生在外地和本地的案例,必须引起学生和家长的重视。

近日凌晨,11岁的小张刷短视频时点击“扫码免费领皮肤”链接并抽中“奖品”,随后被自称客服的人以“未成年人领取导致公司冻结6万元,不配合就报警抓其父母”相威胁,对方还发来伪造的银监会通知书和警官证图片。小张在恐惧中趁母亲熟睡,用其手机扫描对方发来的收款码,多次转账约5万元。母亲被扣款短信惊醒后立即报警。

小学生小明在玩游戏时收到陌生人私信,询问他是否想要心仪皮肤。小明十分心动,和对方商定以300元交易,对方称因他是孩子可先付99元“定金”,只需按要求下载指定软件并操作即可领取皮肤。小明信以为真,按指引完成转账99元。随后,对方继续诱导他操作,要求再转账3000元,小明再次照做。直至转账完成,小明仍未收到皮肤才意识到被骗。

手法 制造恐慌吓唬孩子

泉州市反诈中心民警分析了这些骗局的特点。

先是诱导接触。诈骗分子借助社交、短视频等平台,精准定位到热爱游戏的未成年人群体,以免费赠送皮肤为诱饵,迅速吸引孩子注意。

接着制造恐慌。诈骗分子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面对威胁容易恐慌的心理弱点,虚构出“不配合就会拘留父母”等严重后果,让孩子们在恐惧中失去正确的判断能力,只能按照他们的要求去解决问题。

而后获取信息。诈骗分子诱导孩子提供支付密码、手机银行验证码等各种关键信息,获取转账所需的关键权限。

最后实施转账。诈骗分子远程操控受害者手机,结合其个人信息,实施无卡消费等转走钱款。

提醒 免密支付功能要关掉

民警提醒,广大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反诈教育,告知孩子对于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链接、二维码一律不看、不理、不点、不扫描,有问题要及时沟通。

同时,家长要做好自身手机支付的安全措施,不要让孩子知道支付密码,更不要轻易设置免密支付,验证时需要提高警惕,避免孩子受到哄骗、胁迫后被诈骗分子盗刷。



粮店故址存文脉 修旧活化续海丝



开元寺西塔下,西街194号红砖洋楼静静伫立。这座670.1平方米的院落是泉州古城完整保存的国营粮食供应旧址。它承载着计划经济时代全城百姓的口粮记忆,也一度沦为D级危房。如今,该建筑遵循“修旧如旧”原则完成系统修缮,被改造为文创复合空间,成功走出一条“工业遗产保护+在地文化孵化+公共文旅服务”的活化路径。

西街194号原属泉州市粮油供应公司。整体坐北朝南,南侧两层闽南洋楼,一层门市,二层办公;北侧仓库承担古城西

部粮油储备。1955年粮票制度落地后,居民凭根本、粮票和现金在此排队购粮,这里也随之成为算盘声与舀米声交鸣的市井烟火之所。

随着1993年粮票制度取消,粮店停止自营,对外转租。因长期缺乏养护,2013年沦为D级危房。受限于核心区严格的修缮审批,危房闲置多年。直至2019年资产划归鲤城文投集团,产权有了统一管理,为彻底修缮扫清了障碍。

维修工程确立了不可逾越的原则:保留原始红砖外墙,坚决不扩面积、不抬层高、不改坐向,留存“二层洋楼加单层仓储”的原始布局。

施工全程采用闽南传统营造技艺,分为五大板块同步推进。院落清理后重铺石材,恢复门市、仓储、院落动线,融入红砖景观墙,配套露台预留观赏西塔的打卡点;后方仓库则被别具匠心地改造为下沉式庭院。所有管线暗埋或架空,达到巧妙隐蔽现代水电消防设施的效果,毫发无损地保留建筑的原生肌理。

2024年底,修缮后的西街194文创集合馆正式对外开放,定位为集文创展销、在地茶饮等于一体的“城市文化客厅”。一层临街的收银台与餐吧台,复刻了旧时光里的柜台服务记忆;内部产品陈列覆盖各类IP、闽南民俗、汉字文创与非遗手作四大品类。依托原仓库打造的下沉庭院是核心亮点,可常态化举办演出与文化分享会。庭院精心营造昼夜景观:白天尽显闽南古厝质感,夜里在灯光烘托下氛围拉满,成为拍摄西塔的热门点位。

曾经排队购粮、算盘噼啪作响的民生旧时光,与当下年轻人逛展品茶的鲜活图景在此跨时空交融。(谢伟端)



本专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报道线索。市民可扫描泉州新闻客户端二维码,浏览同名专题和相关报道,在线索征集入口留下宝贵线索,并附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真诚期待您的参与!

招租启事

一、泉州晚报大厦

- 三层南A区(832m²),层高五米,高档装修。
- 五层东区(450m²)、五层西区(570m²),可整层打通,普通装修。
- 九层西区(520m²)。
- 十层西区(370m²),十层东区(600m²),可整层打通。
- 十一层东区(652m²)。

以上区域月租金挂牌价45元/m²,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中央空调制冷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可享3个月免费装修期。

二、泉州晚报附属楼

- 三层(2842m²,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
- 以上区域月租金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

三、城东安吉路澜湖郡3-1101室(122.35m²,月租金挂牌价1500元)、3-229室(65.67m²,月租金挂牌价600元)。

具体的交易方式、时间、地点及竞价规则、承诺函等详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qzccq0595.com。电话:22189025。
报名联系人:许先生 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500288 13850755888
15959588866
报名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
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扫一扫,观看视频